附件

**合格党员标准（参考）**

教学科研岗位党员：自觉践行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，敬业修德，奉献社会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踊跃投身教育教学创新实践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学生党员：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，坚持理想信念，练就过硬本领，勇于创新创造，矢志艰苦奋斗，锤炼高尚品格，增强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。

医疗护理岗位党员：主动参与公立医院改革，加强医德医风建设，提升医疗护理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管理岗位党员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讲规则、讲程序，着力提高工作效率。

窗口和服务岗位党员：增强服务育人意识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，展示良好风采形象。

产业岗位党员：着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，不断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离退休党员：着力增强党员意识，永葆党员青春活力。